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2016 年度勤勉、诚信、独立的履行了相关职责，按时出席各项会议，认真审议各项会议的所有议案，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现就本人在 2016 年度担任独立董事期间（2016 年 9 月 12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公司共召开了 15 次董事会，本人在任期间（2016 年 9 月 12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次数
6	0	6	0	0	否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会上本人认真阅读和了解各项议案及会议资料，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充分的沟通，并结合自身的专业特长进行客观的分析与判断，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和严谨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2016 年，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 年度，在公司董事会做出决策前，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独立判断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2016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关于新增2016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新增2016年度公司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运联通通信服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6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的议案》表了独立意见。

4、2016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于公司拟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关于新增2016年度公司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6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关于现金要约收购赛普乐的议案》、《关于公司为俄罗斯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6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关于协助赛普乐进行再融资安排的意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

1、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召集和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报告期内共召开了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在本人任期内（2016年9月12日-2016年12月31日）暂未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相关会议详情如下：

(1) 2016年8月15日第二届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报告期内共召开了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在本人任期内（2016年9月12日-2016年12月31日）共召开了1次审计委员会会议，相关会议详情如下：

(1) 2016年1月12日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审计部2015年第四季度工作报告》和《审计部2016年第一季度工作计划》；

(2) 2016年2月16日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审计部2015年年度工作报告》和《审计部2016年年度工作计划》；

(3) 2016年3月10日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总结》；

(4) 2016年4月13日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审计部2016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和《审计部2016年第二季度工作计划》；

(5) 2016年7月13日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审计部2016年第二季度工作报告》和《审计部2016年第三季度工作计划》；

(6) 2016年10月13日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人参加了此次会议，与会委员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审计部2016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和《审计部2016年第四季度工作计划》。

四、进行现场考察的情况

本人利用平时空闲时间和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通过现场办公和调查的方式，到公司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来往、重大投资等情况，运用专业知识为公司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保持联系，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提醒公司管理层规范日常运作，进一步完善和提高法人治理水平；在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传媒对公司的报道，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推动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深入调查，规范公司日常运作

深入了解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情况，积极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完善、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综合评价，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调查，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本人通过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履职必备的知识，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2、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4、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七、独立董事联系方式

为方便与投资者沟通，更好维护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现特公布本人的电子邮箱：
chenzhi@uestc.edu.cn

2017年，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本着审慎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努力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争取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准确、及时的决策参考，以使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同时，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努力增强公司的赢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陈智）

2017年3月17日